

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目 錄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概況	
壹、預備會議	2
貳、大會	
第 1 次會議	4
第 2 次會議	9
三、附錄	
1、代表出席一覽表	15
2、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16

一、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14 時至 17 時	
04 月 28 日	三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04 月 29 日	四	1. 下里勘查(09:30~10:30) 2. 討論提案(11:00~12:00)		第 01 次會議
04 月 30 日	五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第 02 次會議
備註	<p>一、本議事日程表經大會議決得變更修正。</p> <p>二、下里勘查-4 月 29 日上午 09:30 於西平社區活動中心工地現場進行「西平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進度及空間配置說明」簡報，請業務單位及廠商備妥簡報資料 50 份。</p>			

壹、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22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主席：洪晃琦

五、司儀：秘書鄭泉奇

六、紀錄：駱秋香

七、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代表簽到 6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秘書，大家早！這次是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今天的議程是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槌三聲)。

洪主席晃琦：現在進行下一個議程，請秘書報告。

鄭秘書泉奇：會務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報告事項：

休會期間同意墊付案件共(16)件，書面資料請參閱。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定本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是否適當？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議事日程表照表定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嗎？好，沒有。

洪主席晃琦：還有代表要發言的嗎？沒有，好，我們今天會議就此結束，散會(敲議事槌三下)。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 10 時 24 分散會

貳、大會

第 1 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02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張代表文財、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列席：鎮長劉秋東、主任秘書楊介德、民政課長鍾永坤、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陳婕瑀、財政課長曾美華、行政室主任鄭秉松、建設課課長李冠儒、社會課長傅金鳳、主計室主任連怡紅、圖書館館長蔡錦繡、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清潔隊長李月香、公管所所長鄭智元、政風室主任陳柏如、殯葬所所長吳玫花

五、主席：洪晃琦

六、司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代表簽到 9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今天是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1 次的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槌三聲)。今天的議程是下里勘查及討論提案。早上已經去下里，「西平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進度及空間配置說明」簡報，剛才已在工地現場進行完畢。接下來討論提案，公所提案(共 6 案)請秘書宣讀提案。

乙、討論提案

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案

類別：圖書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為教育部同意補助本所鎮立圖書館辦理「110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起步走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4,200 元整(補助款 11,000 元、自籌款 3,200 元)提請 貴會審議，請惠予同意墊付。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4 月 1 日府教圖資字第 1100062636 號函辦理。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2 號案

類別：農業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為本所辦理「110 年度山坡地違規查報、制止等相關業務費」案，經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新台幣 5 萬 3,657 元整同意在案，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 5 萬 3,657 元整，提請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6 日府水保字第 1100058188 號函辦理。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3 號案

類別：農業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為本所辦理「110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110 年獎勵金及試割補償費)經費」案，經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新臺幣 125,550 元整同意在案，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新臺幣 125,550 元整，提請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4 月 7 日府農農字第 1100064826 號函辦理。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4 號案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為 110 年度因里、鄰長健保費調升(詳如理由說明)，本所今(110)年度經費估算不足新台幣 20 萬元，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 20 萬元，俾利里鄰業務遂行，提請審議。

理由：本所里、鄰長健保投保人數 52 人(隨時變動)，109 年度每人/月單位負擔 1,981 元，惟今(110)年起單位負擔調高為 2,293 元(每人/月調高 312 元)，爰今(110)年度預算編列不足，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 20 萬元。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5 號案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為辦理本所「110 年度里鄰長能源環境教育訓練暨縣外探索活動」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46 萬 6,800 元，獲補助 65 萬元(中油 30 萬元、苗栗縣政府 10 萬元、台電公

司 25 萬元)，本所自籌 81 萬 6,800 元，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 65 萬元，俾利本案活動遂行，提請審議。

理由：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 110 年 4 月 13 日通霄字第 1102462825 號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110 年 4 月 14 日液工關發字第 11010786730 號函及苗栗縣政府 110 年 4 月 13 日府社行字第 1100069578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各乙份)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6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為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核定本所提案「苗栗縣苑裡鎮台 61 線濱海綠徑景點串連計畫」，總計畫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整，為利地方繁榮與發展，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3 月 8 日觀技字第 1104000395 號暨苗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1 日府文發字第 1100002464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交通部觀光局核定總計畫經費新台幣 1,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新台幣 1,368 萬元，自償款 90 萬元，本所配合款 342 萬元。

三、綜上，本計畫核定總計畫經費 1,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368 萬元，本所自籌款 432 萬元。

辦法：經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這是建設類的，鎮長爭取到 1800 萬的經費，各位代表先進對這案有什麼意見嗎？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問候語：略)請問建設課長，1800 萬到時候是在哪個地方？是不是可以跟大會報告一下。

洪主席晃琦：好，雖然他後面有圖說，請建設課長說明一下，請。

李課長冠儒：(問候語：略)本計畫的工程項目，主要是針對由北而南，大概是在苑港公園、出水公園還有義渡公園，還有自行車道的休憩設施，把這三座公園做一個串連的規劃。三座公園主要都是施作廣場地坪修復，還有一休憩座椅、休憩設施。出水公園部份有施作一座貨櫃式廁所。還有一些方向指示牌、導覽牌。自行車道主要是針對既有的自行車道，在海堤上面會做遮陰的廊道，以上報告，謝謝！

洪主席晃琦：好，各位代表先進還有沒有要指正的？(席間無聲)那就照案通過了？(席間應答：好)好，那 6 號案照案通過(敲槌一聲)。各位代表先進，今天鎮公所的提案已經都審議完畢了。那代表會的提案是不是明天再審？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什麼意見？(席間應答：沒有)沒有的話，那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敲議事槌三下)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10 分散會

第 2 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52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列席：鎮長劉秋東、主任秘書楊介德、民政課長鍾永坤、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陳婕瑀、財政課長曾美華、行政室主任鄭秉松、建設課課長李冠儒、社會課長傅金鳳、主計室主任連怡紅、圖書館館長蔡錦繡、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清潔隊長李月香、公管所所長鄭智元、殯葬所所長吳玫花

五、主 席：洪晃琦

六、司 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代表簽到 8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今天大會主席由陳副主席基寶擔任)

陳副主席基寶：…(問候語)…今天是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2 次的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槌三聲)。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人民請願案、臨時動議及閉會。首先進行討論提案，鎮公所提案已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本會代表提案。請秘書宣讀提案。

乙、討論提案

代表提案

編號：第 1 號案 類別：殯葬類

提案人：主席 洪晃琦 附署人：代表 蔡明芳 代表 張文財

案由：為本鎮青埔生命紀念館敬心館(2 館)已啟用，惟現階段塔位仍然不足，建議鎮公所修訂「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館殯葬設施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取消收取「地下室骨骸暫存」及「地下室骨灰暫存」每日 50 元暫存費之規定，存放期限由 1 年放寬為 2 年，請採納辦理。

理由：鎮立青埔生命紀念館 2 館雖已於 4 月 28 日啟用，但一期提供塔位仍不敷使用，又依民間習俗坐山年沖今年大利南北不利東方，並鼓勵鎮民將祖先骨骸(灰)安放在青埔生命紀念館內，故建議鎮公所修訂「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館殯葬設施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取消收取「地下室骨骸暫存」及「地下室骨灰暫存」每日 50 元暫存費之規定，存放期限由 1 年放寬為 2 年。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本案以公所內部專簽方式辦理，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陳副主席基寶：各位代表先進，針對此案有要補充嗎？(席間無聲)沒有的話，還是請鎮長對此案報告一下。鎮長請你報告或是請所長報告，好，請所長報告。

吳所長玫花：(問候語：略)1 塔地下室原先是有收每日 50 元，當初收取的原因是怕他買了塔位後，可能沒有好日子，他不能馬上去座位，所以有買位子了，放在地下室，沒有跟他收 50 元；那有一些人可能是外縣市的，別的地方可能沒有暫存區，所以他會來我們這一邊，就是放在我們這一邊，有可能

他日後不是放在青埔納骨塔，他可能要放在其他的地方，那請問如果日後取消 50 元，是連那一些人都收嗎？

陳副主席基寶：請蔡明芳代表。

蔡代表明芳：(問候語：略)今天是針對二館開放，因為沒有向南的。有接到民眾的反應，他說已經寄塔，但是現在雖然可以登記，但是他們沒有方向可買，是不是每日要收 50 元暫存費，每天要 50 元嘛？

吳所長玫花：如果放在一塔地下室的，我們不會收啦！因為是我們沒辦法提供給人家，我會專案簽辦。

蔡代表明芳：因為民眾打電話來一直罵，向南的都沒有位置，何時會有大概的時間，我們也要公告出來，讓他們知道。

吳所長玫花：好。

蔡代表明芳：這點我希望公所可以用專案去簽，讓民眾感覺我們有替地方在服務，替民眾著想，以上。

陳副主席基寶：好，謝謝！現在請鎮長。

劉鎮長秋東：(問候語：略)我是認為這是我們的內規，只是針對二塔存放區，但是你現在如果修改法條後會影響到整個後期的運作，是不是用專簽的方法，這部份我們內部來研究，是不是公所就自行採納辦理，我們也聽懂這是要針對目前的狀況，不是說以後都這樣子，是這段期間，南北向的不足，也拜託二期已經在趕工了，年底前看能不能提供給民眾南北向的需求，下星期開始會全力趕工，民眾需求的方位，趕快做起來，我們內部會專簽，針對這些放在地下室要入塔的，我們專簽不用錢沒關係，我們用內簽把他解決掉，好不好？

陳副主席基寶：好，所長要補充說明，請。

吳所長玫花：我再補充報告一下，因為一旦修法，第一個時效性也來不及，影響層面也很大，我想說我們的目的是針對這個短暫的波期，剛好是沒有辦法應付這一塊，我來專案簽，不只這些放在地下室，包含剛往生的，有南北向需求，沒有辦法給他選到想要的塔位的這些人，我們一樣都不收費，我來專案簽，這樣會比較能夠照顧到真正需要用到暫存區的民眾，因為地下室的暫存區位置真的有限，只要波期很長又不用錢，人的心態他就是不走他不走我就沒有空位給真正需要的人，以上補充報告。

陳副主席基寶：好，謝謝所長，各位代表先進對這案還有其他意見嗎？(席間應答：沒有)好，那我在這裡耽誤幾分鐘，其實剛剛鎮長、所長以及代表所說的，我也聽到很多聲音，有人說 50 元算到最後要 2 萬多元，我現場有跟他說鎮長、代表會已經通過 50 元不收了，所以跟各位報告，再來最重要是剛剛鎮長說的，明年是煞北，現在北的位置只有 60 幾個位置，南的都沒有，今年如果北的位置無法做好，明年又沒法安置，就要 2 年，所以拜託鎮長，3/8 已經發包，是不是趕工在 10 月完成，這案你就去內簽，去考慮這些問題，我相信每個人都想趕快把祖先請去好的位置，不可能就放在地下室不管，不要去用那種心態思考，要想說是因為我們的工程太慢，不能讓鄉親去使用，我是希望用健康的心態，我在那邊也有說，鎮長跟代表會都很

關心這個地方，希望把這個方案修整到適當，讓大家沒有聲音，我剛剛在那邊也有很多人跟我說，好，那這案就照案通過，請鎮長內簽時做最適當的考量，造福地方，好，那這案就照案通過，謝謝(敲槌一聲)。

編號：第 2 號案

類別：清潔類

提案人：代表林俊廷

附署人：主席 洪晃琦 代表 張文財

案由：建請公所增購流動廁所，以供民眾辦理婚喪喜慶等戶外大型活動時使用，請採納辦理。

理由：公所提供流動廁所供鎮民使用，深獲好評，借用需求日益增加，又現有流動廁所已使用多年，部分流動廁所已受損，故急需增購及汰換。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陳副主席基寶：林代表請。

林代表俊廷：(問候語：略)流動廁所因很多年了，有的都壞掉了，維修的經費又很高，所以維修起來不夠成本，但是流動廁所用率很高，民眾常常都會申請，都會不足，所以在這裡，請公所看能不能再編列預算來增購流動廁所，另外，針對流動廁所的維修，看看有沒有其他的方案，不然一座流動廁所這麼貴，壞掉就不能修理，太可惜了，看公所這邊有誰要補充報告？

陳副主席基寶：好，謝謝！請清潔隊長報告。

李隊長月香：(問候語：略)坦白說流動廁所原始是 16 座，去年有增加 2 座合起來是 18 座，但是目前已經損

壞到剩下 9 座，至於為什麼大部分無法修理，是因為他底座破裂會漏水，就沒辦法修復，有關這個部分，鎮長也很關心，目前已經簽辦要追加預算，等追加預算過，我們就會辦理發包作業，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基寶：追加預算，大概多少？

李隊長月香：目前是預計追加 20 座，因為流廁申請量真的很大，尤其是在大日子，在大日子有時候真的會卡住，未來如果能順利再採購 20 座，甚至鎮民親朋好友比較多，想要申請 2 座都可以，所以目前追加預算是 80 萬，預計採購 20 座，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基寶：好，謝謝！這個案子真正好，鎮公所能夠提供這個服務是很棒的，那這案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沒有，那就照案通過，好(敲槌一聲)。

陳副主席基寶：本會代表的提案已全部審議完畢。進行下個議程。

鄭秘書泉奇：人民請願案。

陳副主席基寶：本次會期並無人民請願案。進行下個議程。

鄭秘書泉奇：臨時動議。

陳副主席基寶：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嗎？...(沒有)好。本次會期感謝劉鎮長、楊主秘、公所一級主管及本會各位代表先進的熱烈參與，本次臨時會各項議程已順利圓滿完成，謝謝大家！閉會！(敲槌三聲)。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08 分散會

三、附錄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座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代表姓名		洪晃琦	陳基寶	蔡明芳	林俊廷	張文財	郭國盛	王建鑫	郭汶沂	張素英	黃永岡	張平奇
04月28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04月29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04月30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備 註		出席：○ 請假：△ 未出席：×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 案 別	類別	圖 書	農 業	民 政	建 設	殯 葬	清 潔					合 計
	區別											
鎮 長 提 案	提 案	1	2	2	1							6
	通 過	1	2	2	1							6
	不通過											
代 表 提 案	提 案					1	1					2
	通 過					1	1					2
	不通過											
人 民 請 願 案	提 案											
	通 過											
	不通過											
臨 時 動 議	提 案											
	通 過											
	不通過											
審 查 結 果	提 案	1	2	2	1	1	1					8
	通 過	1	2	2	1	1	1					8
	不通過											

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主席 洪晃琦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4 月 30 日